

附件 2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 单位代码赋码申请

人民银行 XXXX 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我行收到公用事业单位_____提交的开通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的申请。经审查，我行同意为该单位办理代收业务，该单位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及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对象：

业务种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向贵单位申请同意我行为该单位办理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并为其编制单位代码并明确业务种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